

## 南开大学 2018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

<b>总体（请申请人严格按照本表进行形式审查，有形式问题的申请材料学校将不予上报。）</b>	
1	申请书必须是从 <b>社科处网站下载的版本，该版本申请书中已经填写了相关内容。</b>
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申请书（包括活页）用计算机填写、A3 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，一式 6 份，<b>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签章。</b></li> <li>◆申请书排版力求美观、清晰，表格最好不要错页，请勿更改申请书原有文字和格式。</li> </ul>
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<b>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</b>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。不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者博士学位的，可以申请青年项目，但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。</li> <li>◆青年项目<b>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</b>的年龄均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3 年 3 月 5 日后出生）。</li> <li>◆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</li> <li>◆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，<b>吸收境外研究人员</b>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。</li> <li>◆<b>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</b>，具备申报条件的<b>在职博士生（博士后）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。</b></li> <li>◆<b>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，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，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。</b></li> </ul>
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<b>国家社科基金项目</b>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；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<b>国家社科基金项目</b>申请；<b>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</b>申请。</li> <li>◆在研的<b>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</b>及其他<b>国家级科研项目</b>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<b>国家社科基金项目</b>（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 2018 年 3 月 5 日之前的可以申请）。</li> <li>◆申请<b>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</b>及其他<b>国家级科研项目</b>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<b>国家社科基金项目</b>，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<b>国家社科基金项目</b>。</li> <li>◆<b>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</b>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<b>国家社科基金项目</b>。</li> <li>◆<b>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，须在《申请书》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，否则视为重复申请；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。</b></li> <li>◆凡以<b>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</b>为基础申报<b>国家社科基金项目</b>，须在《申请书》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（出站报告）的联系和区别，申请鉴定结项时提交学位论文（出站报告）原件。</li> <li>◆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<b>国家社科基金项目</b>。</li> <li>◆<b>凡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，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。</b></li> </ul>
<b>申请书封面</b>	
5	封面上方 2 个代码框 <b>申请人</b> 不填，其他栏目请用中文填写。
6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“<b>学科分类</b>”填写<b>一级学科名称</b>，须按《代码表》中所列学科名称填写，填写要准确。</li> <li>◆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“<b>靠近优先</b>”原则，选择一个<b>为主学科</b>申报。</li> </ul>
7	“ <b>项目类别</b> ”填写 <b>重点项目/一般项目/青年项目/一般自选项目/青年自选项目</b> 。
8	封面 <b>所在单位</b> 填“南开大学”
<b>基本信息部分（数据表）</b>	
9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表中<b>粗框内一律填写代码，细框内填写中文或数字</b>。若粗框后有细框，则表示该栏需要同时填写代码和名称，即须在粗框内填代码，在其后的细框内填相应的中文名称。</li> <li>◆有选择项的直接将所选项的代码填入前方粗框内。</li> <li>◆不能删除原表内容，数据表的有关代码请按照《代码表》填写。</li> </ul>
10	<b>课题名称</b> 应准确、简明地反映研究内容， <b>一般不加副标题</b> ，不超过 40 个汉字（含标点符号）。
11	<b>关键词</b> 按研究内容设立， <b>最多不超过 3 个</b> ，词与词之间空一格。
12	此处 <b>学科分类</b> 填写 <b>二级学科</b> ，粗框内填 3 个字符，即 <b>二级学科代码</b> ；细框内填 <b>二级学科名称</b> 。

13	工作单位应填写单位全称并写到学院（中心）一级。
14	课题组成员必须是真正参加本课题的研究人员，不含课题负责人，亦不包括科研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后勤服务等人员。
15	◆预期成果指最终研究成果形式，可多选，建议只选一项。 ◆字数以中文千字为单位。
16	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，填写阿拉伯数字即可。资助额度：重点项目 35 万元，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20-22 万元。
17	统一以 2018 年 7 月 1 日作为研究起点，确定计划完成时间。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3-5 年，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 2-3 年。
<b>课题设计论证部分</b>	
18	◆课题设计论证部分包括选题依据、研究内容、思路方法、创新之处、预期成果、参考文献等六方面。 ◆请参照提纲撰写，要求逻辑清晰，主题突出，层次分明，内容翔实，排版清晰。除“研究基础”填在表三外，本表内容与《活页》内容一致。课题设计论证部分各要点均要涉及到，确保无遗漏。
<b>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部分</b>	
19	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中的成果名称、成果形式（如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报告等）须与《课题论证》活页相同，活页中不能填写的成果作者、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、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信息要在本表中加以注明。 ◆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。 ◆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。 ◆凡以各级各类项目或博士学位论文（博士后出站报告）为基础申报的课题，须阐明已承担项目或学位论文（报告）与本课题的联系和区别。 ◆各部分内容按照提纲分段列示即可。
<b>经费预算部分</b>	
20	申请人应按照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编制合理的经费预算。
21	◆经费预算单位为“万元”。 ◆直接费用、间接费用额度：申请总额的 70%为直接费用、30%为间接费用，如重点项目（35 万元）直接费用 24.5 万元、间接费用 10.5 万元。直接费用各科目均没有额度限制，请按需预算即可。 ◆合计勿忘填写，并与数据表“申请经费”保持一致。 ◆应填写年度经费预算。
<b>推荐人意见部分（此部分只需不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填写）</b>	
22	◆推荐意见可用计算机录入，亦可手写。 ◆推荐人姓名须推荐者本人签字或盖章。
<b>审核意见部分</b>	
23	第六、第七部分申请人无需添加任何内容。
<b>活页</b>	
24	“通讯评审意见表”：申请人请勿填写任何内容，原样保留即可。
25	“活页”：课题名称请务必填写完整。
26	◆除“研究基础”外，本表与《申请书》表二内容一致，总字数不超过 7000 字。 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、成果形式（如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报告等）、作者排序、是否核心期刊等，不得填写作者姓名、单位、刊物或出版社名称、发表时间或刊期等。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、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。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。 ◆本表须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，一般为 8 个 A4 版面。正文请用合适字号（5 号楷体或宋体）行距排版，各级标题可用黑体字。《通讯评审意见表》在第一页，请保持活页原有的版面结构。活页表尾的“说明”可删。